

# 旺角黃建新區議員辦事處

地址：旺角彌敦道 707-713 號銀禧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：2394 6903 傳真：2789 8025 電郵：mkdrag@gmail.com

致：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## 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

欣悉 貴委員會將於下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，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聽取公眾意見，惟本人因事未能出席，故特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如下：

### 1. 革命性改變 事在必行

本人透過居民團體於去年 12 月中旬（即旺角花園街四級大火後），向鄰近災場的花園街、通菜街、弼街、洗衣街等地段大廈內約 1,100 個單位，以「一戶一信」方式進行問卷調查（調查報告請見附件）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有近八成半受訪街坊認為現時「排檔管理」最令他們憂慮，關注比率甚高。

此外，約近三成居民認為「留架不留貨」最有效解決花園街排檔問題，而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早前提出諮詢公眾的「扣分制」（坊間亦有稱「釘牌制」）能發揮作用的只僅多於兩成。本人認為，深受四級大火慘劇影響的街坊們，雖然普遍對各方案未有主要共識，但「扣分制」或「釘牌制」，明顯不是令大部份街坊「最受落」的方案。

故此，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藉公眾對「排檔管理」高度關注的時機，進行全面和革命性改變。本人認為，「留架不留貨」、「朝行晚拆」及「遷置或重新規劃全港小販區」等，均附合上述原則。

## 2. 保留不同特色 各區自決改變模式

根據當局的數據，全港現存大約 4,500 個街上固定攤檔，集中分佈在油尖旺、中西區、灣仔、東區、深水埗和九龍城等的 43 條街道上，當中不同街道、不同區份排檔的特式，應該予以保留。同時，當局必須在全面保障所有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大前題下，分別在各區實施不同的管理模式，而絕不應該「一刀切」處理全港所有排檔的管理問題。

本人認為，使用何等措施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，並提升消防安全質量，當區街坊應有最大「話事權」！故此，當局應在不同街道／區份，以個別管理模式建議，向當區不同持份者進行全面諮詢，以求充份尊重和反映在小販管理區一帶生活的市民的意見和訴求。

## 3. 擴大大自願交回牌照範圍

本人十分歡迎當局建議引入「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」，此舉除可達致改善街道管理的果效，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外，亦可減輕年老小販持續苦心經營業務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。為配合計劃，當局必須向自願交回牌照的持牌人，作出合理補償或提供特惠金，以吸引更多小販參與。

此外，本人強烈建議當局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，至所有因不同理由不能接受當局實施全新的「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」條款和規定的持牌人（在限期內一次性實施），以提供「退場機制」，好讓現有小販們自行選擇接受新規定與否。此舉除可按個別小販意願適當調整攤位數目外，更可大大減低販商不滿等社會矛盾和衝突。

油尖旺區議員

黃建新 謹上

2012 年 3 月 15 日

## 旺角區居民協會 花園街安全問題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

### 背景：

因應2011年11月30日旺角花園街發生的四級大火，引起本港輿論及旺角區居民的高度關注，「旺角區居民協會」遂於2011年12月中旬向鄰近災場的花園街、通菜街、弼街、洗衣街等地段大廈內約1,100個單位，以「一戶一信」方式進行問卷調查，成功收回121份回覆（回覆率約11%）。

### 數據分析：

#### 1. 您是否居住在旺角花園街（雲天排橫兩側大廈）？

是	否	合共
89人 (74%)	32人 (26%)*	121人 (100%)

\* 包括花園街大廈業主、旺角區其他街道居民。

#### 2. 以下哪項花園街安全問題最令您憂慮？（可選多項）

(各選項按全體受訪者選擇優次排列)

	花園街居民 (共89人)	非花園街居民 (共32人)	全體受訪者 (合共121人)
1. 排檔管理	73/89人 (82%)	28/32人 (87.5%)	101/121人 (84%)
2. 消防安全	68/89人 (77%)	24/32人 (75%)	92/121人 (76%)
3. 劏房	53/89人 (60%)	19/32人 (60%)	72/121人 (60%)
4. 大廈管理	33/89人 (37%)	9/32人 (28%)	42/121人 (35%)

備註：其他項目包括：治安、衛生、街道行人太多等。

### 3. 您認為哪一個方案最有效解決花園街排檔問題？（只選一項）

(各選項按全體受訪者選擇優次排列)

	花園街居民	非花園街居民	全體受訪者
1. 留架不留貨	25人 (28%)	7人 (22%)	32人 (26.5%)
2. 搬遷本區排檔	20人 (22.5%)	8人 (25%)	28人 (23%)
2. 朝行晚拆	17人 (19%)	11人 (34%)	28人 (23%)
4. 扣分制	21人 (23.5%)	5人 (16%)	26人 (21.5%)
5. 其他	6人 (7%)	1人 (3%)	7人 (6%)
合計	89人 (100%)	32人 (100%)	121人 (100%)

### 4. 其他意見：

- 排檔不應有管櫃裝置，以免漏電容易發生火災
- 逐步取消牌照，不可轉讓，持牌人持牌人離世后收回，不發新牌
- 僱請保安巡查守夜
- 設立安裝電力總制供電，晚上九時將總制關上，終止所有排檔電力供應
- 嚴格執行排檔規模(尺寸)
- 政府重建，搬走排檔才能根治
- 花園街是遊客及小市民購物天堂，不能加重小販的負擔，破壞美名(平靚正)，所以政府需在商戶門外加裝影，加巡街(晚間)已足夠。
- 消防條例限制店舖放置易燃物料，例如經營修指甲的指甲油
- 排檔不應分租，否則取消牌照
- 店舖安裝的簷蓬，一定要用防火物料
- 定時清理後巷物料垃圾
- 部份搬去市政大廈
- 加派人手巡邏
- 加派便裝巡邏違規
- 重建花園街
- 教育

- 長途要搬遷
- 成立法團聯合會交流管理
- 強制排檔供電，減到最少，只用照明和風扇之用。因經常借電給他人於後巷做燒焊工程，做成危險
- 最緊要唔好阻街，方便長者行路
- 投訴無門，某大廈後樓梯給封佔，消防檢查後無改善搬去花園街市樓上管理
- 小巷阻塞，希望改善，不可經商
- 嚴格執行合理、足夠的行人通道，加強防火設備
- 排檔供電管制
- 遊行抗議，以示不滿
- 劏房對高齡大廈構成很大危機，後樓梯被雜物封
- 希望諮詢完結前集合和強大花園街業主及住戶的心聲，向政府提出改善方案，接近我們的申訴
- 清理劏房單位，要求即刻取締新劏房
- 清理後巷，取締菜、雞檔，注重後巷衛生
- 不准搭建與大廈相連的帳篷
- 排檔太大，要留路給人行
- 政府必需嚴格執法
- 這次之後，食環責任重於一切
- 要求政府交代重大災難事件發生時，有什麼機制在運行，大火半個月，我們小業主沒有得到任何幫助
- 於花園街當眼位置著明排檔規格，投訴電話。用於群眾監察，起極大阻嚇作用
- 大廈太多貨倉
- 若檔主超過65歲不再續牌，不可轉讓
- 設紀念碑，詳述事故成因
- 排檔過份阻街，只顧賺錢
- 行人道應鋪方磚
- 貨品塞滿行人通道

~完~

旺角區居民協會「花園街安全問題後巷調查」調查結果·2011年12月

第3頁